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7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普利制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晓东	联系电话：021-23219524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稼	联系电话：021-2321962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7年6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工作的重点是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关键岗位相关人员对证监会及交易所发布的各项法规及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及时更新知识体系，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相关内部制度；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自身股票账户的管理，不应将账户委托他人管理，上市后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配合保荐机构执行持续督导相关工作；了解熟悉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法规及流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赵鑫先生离职，海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田稼先生接替赵鑫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